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10756	分类:	医政医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0年08月20日
标题:	关于吉林大学口腔医院通过医疗机构校验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医发〔2020〕9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8月24日

关于吉林大学口腔医院通过医疗机构校验的通知

吉卫医发〔2020〕9号

吉林大学口腔医院: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你单位进行现场审核，对你院科室及人员配置、院感、医疗质量等方面提出整改建议，根据你单位整改情况，同意通过医疗机构校验。

请你单位于2020年8月31日前，携带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到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：李旭升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5523

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审批办）联系人：张宇宁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52868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8月20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